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小学（育英中学小学部）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推进依法治校，加强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实施素质教育，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建设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条 学校基本信息

（一）学校名称

学校中文名称为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小学

学校英文名称为Beiji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Education Sciences

（二）学校校址为复兴路乙24号

第五条 北京市育英中学创办于1948年，1949年学校随党中央机关迁入北京，1958年分为中学部和小学部，中学部即现在的育英中学，是北京市海淀区教委直属公办学校。2010年学校被评为海淀区示范高中校，2015年3月加挂“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校牌。学校为实施六年制完全中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020年6月经海淀区教委批准，北京市育英中学成立小学部，独立建制，由北京市育英中学校长兼任法人，成立后，校名为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小学，与北京市育英中学衔接，形成九年一贯制。

第六条 学校文化

（一）学校校训为团结 严谨 求实 创新

（二）学校核心价值理念为去华就实 进德修业 和谐聚力 臻于至善

（三）学校教育理想为让每个生命绽放光彩

（四）学校培养目标为：培养未来社会发展需要的敢想，能做，善表达的积极而负责任的少年

（五）学校校徽为由绿色的Y、Z字母组成的树木图案配以冉冉升起的红色太阳

（六）学校校旗为由校名和校徽组合的红色旗帜

（七）学校校歌为《有梦就有未来》

（八）学校校庆纪念日为每年十月份

**第二章 教职工与学生**

第七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学校根据上级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职责管理制度，薪酬待遇采用绩效工资和岗位工资相结合的绩效工资制度。

第八条 教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学校依法依规对教职工的聘任、解聘、考核、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九条 学校以创建学习型学校、建设学习型组织为目标，以师德教育为核心，以校本培训、学科教研和科研活动作为提高教师业务素养的重要途径，借助北京教科院的智力支撑和人工智能应用示范校的信息化建设的引领，加大对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培养和打造的力度，建设一支结构合理、师德高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具有创新精神和发展意识的充满活力的优秀教师队伍，为学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十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岗位职责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及行政管理工作，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各级各类教育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方面的学习、进修和培训；

（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四）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办公用品，并与北京市育英中学资源共享；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履行岗位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行政工作任务；

（三）落实学校立德树人、全员育人理念，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四）践行以学生为本的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和教育教学管理水平；

（五）维护校园安全稳定，防止和制止有害于学生安全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发生；

（六）参与上级领导布置给学校的其它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北京市有关招生政策和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加强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对转学、休学等严格规范手续程序；严格执行毕业证书的颁发、学生档案管理等学籍管理制度。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并按规定取得本校学籍的学生即为本校学生。

第十三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图书等资料；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民主参与选举学生干部及获得各级荣誉奖励，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五）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对完成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师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时，可向学校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七）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老师布置的学习任务；

（四）在学生自治活动中承担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少先队组织，以少先队组织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依法依章程独立开展工作，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六条 学校定期召开队代会、学代会。少代会作为少先队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习相关少先队知识；学代会作为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独立开展工作，代表学生的利益、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充分发挥队学组织参与学校治理的主体作用。

第十七条 少先队员的发展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发展少先队员制度，保持和增强少先队员的先进性。完善少先队干部选配使用机制，优化少先队干部发展机制，加强对学生少先队干部的培养力度。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健全符合法治原则的校内救济制度。建立受理教师申诉的机构和流程，切实依法维护广大教师的合法权益，遵循合法、公正、公平、及时的原则，对教师提出的合理申诉进行调查、回复和处理。对因家庭困难、身患疾病或突发变故的在职在岗教职工及学籍在册学生，经本人或监护人、委托代理人向工会或学生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供助学金等各种形式的资助；对残疾学生，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的教育，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学校接受和处理学生申诉的决策机构。学生认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书面形式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取证，根据需要召开听证会，最终做出书面处理决定。

**第三章 内部治理结构**

第二十条 学校校长、书记由海淀区教育委员会任命。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全员聘任制、岗位责任制、绩效工资制及考核奖惩制。

第二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全面贯彻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上级党委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承担管理学校的责任，依法自主办好学校。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校，认真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决议，紧紧依靠广大教职工把握办学方向，对学校工作全面负责；

（二）负责组织制定学校章程和发展规划，提出学校改革发展的阶段目标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校内机构设置、人员聘任、调配，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教师素质。组织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计划，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依据学校规定对教职工实施奖惩；

（四）领导、组织学校的德育工作和教学工作，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开展教育改革和教育科学研究，执行国家规定的课程计划，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注意运用现代化教育技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五）健全学校管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六）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关心师生生活，逐步改善教职工待遇。确保校园安全与稳定；

（七）支持学校工会、少先队等群众组织和民主党派依照法律和章程独立自主的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保障，发挥他们在教育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八）坚持校长负责制的集体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定期主持召开校务会和行政会，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作用，自觉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九）履行国家和行政部门赋予的其它职责。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运行管理工作等需要，建立科学、高效、有序的内部运行机构，设置校务办公室、党务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教科研室、总务处、安全保卫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各职能部门在校长、书记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二十三条 校党总支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其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八）领导工会、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四条 校务会是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及日常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学校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制度改革方案、教师队伍建设以及办学条件、重大工作措施等重大事项的讨论、审议和决策。校务会成员包括学校的党组织书记、校长、副书记、副校长、委员中的纪检委员及工会主席等。校务会议由校长主持，重大问题经集体讨论，由校务会决定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施校务公开制度。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九）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育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常设机构，接受学校党组织和上级教育工会的领导，配合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团结、教育广大教职工，为推进学校各项工作，加强教师师德规范建设，促进良好教风的形成，发挥积极作用。其组织机构及相关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实施。

**第四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二十八条 教育管理

（一）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实行全员德育的德育管理模式，设立学生处，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健全德育管理制度，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机制，优化德育活动过程。建立以西柏坡精神为主线的校本德育课程体系，注意突出德育工作的实效性；

（二）努力营造积极向上、团结和谐的校园文化环境，充分挖掘和利用校外教育资源，开展校内外实践教育活动，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审美情趣、人文素养，增强国防意识，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升；

（三）学校重视学生的身心健康教育，通过体育、卫生健康教育、心理教育课程及活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学校成立红十字会，建立机构发展会员，培养学生自护自救技能，树立博爱互助理念；

（四）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布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通过体育课、体育活动、体育社团等多种途径促进学生体质健康，保证学生每天至少有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面向全体学生开展体育活动，培养体育兴趣，掌握至少一门体育技能，养成体育锻炼的良好习惯，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五）在学校美育中坚持艺术普及和培养特长兼顾的原则，引导每一位学生在美的熏陶中净化心灵，提升素养。通过开足开齐国家艺术课程，提供艺术选修课程和自主艺术社团等，构建美育课程体系。通过美育课程、美育实践活动以及校园美育文化等途径，最终促进美育普及，提升学生的美育素养；

（六）加强学生组织建设。注重发挥学生在班级、学生会、少先队组织等学生组织中的作用，不断提高学生自主管理水平；

（七）加强德育队伍建设。学校德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规划和落实德育工作。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班主任聘任和培训制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自身道德水平和育德能力，落实学科德育；

（八）建立学校德育评价机制。建立和完善班主任考核制度；健全优秀班集体、学生榜样、优秀班干部等评选制度；通过综合素质评价对学生进行动态考核与评价；建立学生奖励、处分办法，丰富和深化学校德育管理内涵。

第二十九条 课程设置

学校根据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要求，遵循课程改革的原则，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实施基础性、拓展性和专长性三类课程。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三级管理的政策，增强课程的领导力，积极开发学校课程，并逐步形成学校的课程体系。

第三十条 教学管理

（一）根据国家、市、区等教育管理部门的规章制度，从事学校的教学管理；

（二）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努力开展教学研究，不断更新教育理念，切实改进教学方法，充分应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三）学校根据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要求实施教学；

（四）严格按照学校作息时间、课程表，开展教学工作，任何教师不得擅自调课；

（五）课程中心协助校长，制定学校课程规划，建构课程体系，明确教育教学的价值追求和基本原则，确定教育教学的相关评价方案；

（六）学校教务处负责教师备课、课堂教学、作业批改、教学研究和教学质量监测检查等工作的管理；

（七）教务处协调图书馆、文印室、网络中心、实验室等部门，为教师教学做好服务；

（八）按学科设立教研组，教研组长由校长聘任。教研组长负责组织好本教研组开展学科研究活动，贯彻落实学校教学计划。各年级设立学科备课组，备课组负责组织集体备课、学科研讨等活动；

（九）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组织阶段性教学质量检查，并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好各学科的质量监测；

（十）采用学生评价等方式，组织教学质量的评估活动；

（十一）加强教学档案资料建设，认真做好教学资料的收集和归档。

第三十一条 科研管理

（一）学校以“科研兴校”作为管理目标，设立教科研室负责科研管理。通过教育科研，运用科学的理论和方法，有目的、有计划、有意识地探索、揭示教育规律，研究教育现象和教育问题，从而提高教师的专业素养，最终促进学生的发展；

（二）建立面向全体教师的校本培训机制，通过整合校内外资源, 紧密结合教育教学实际，进行有计划、有针对性的培训，鼓励教师参加市区校级等各类项目研究和课题研究，开展形式多样的校本教研活动，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提高教师终身学习的能力；

（三）建立教育科研奖励制度，制定与绩效工资方案配套的教科研奖励实施方案，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予以奖励。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的关系**

第三十二条 学校按照民主程序，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家长自荐或推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四条 形成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教育模式，由学校教育教学负责人、家委会成员、社区干部、属地派出所民警组建联席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组织“校园开放日”等形式，汇报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及周边教育环境情况，听取社区或街道对学校发展的意见或建议，学校与家庭、社会共同担负教育责任，目标一致、各尽其责，营造学生成长的健康环境。

第三十五条 学校利用周边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法治副校长、校外学生辅导员等，主动争取社会资源和社会力量支持学校改革发展。

**第六章 学校资产、财务及经费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的日常办学经费由海淀区财政全额拨款，学校按照海淀区教委统筹，切实做好经费的预算、执行和决算，努力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学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内控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经费使用、资产购置、项目实施、合同签订等的审批流程和监督管理，并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和上级教育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和资产管理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资产清查等工作，保证各类账目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按照政策法规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

第四十条 关于捐赠事项，按照区教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及海淀区教委关于《北京市中小学校外供餐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制定学校食品安全责任制度，建立食品安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营养餐、饮用水的管理和监测，预防和遏止校园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教育教学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

第四十二条 学校加强平安校园建设，明确和落实各岗位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采用多种形式与途径，对师生进行法制安全宣传教育。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制定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校园隐患，确保学校师生和财产安全。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

第四十六条 学校章程由校务会负责解释。